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3〕25号

新会区会城同丰商店（经营者：杨耀然）（居民身份证：44072119711006****）：

你（单位）未经政府部门许可的情况下，于2023年3月9日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东路28号3座112经营新会区会城同丰商店时，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放物品进行经营行为，占地面积约8.6平方米。我街道于2023年3月25日立案调查，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3〕47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3〕47号）（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3〕47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5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会处行告字〔2023〕47号

当事人：

个体工商户：新会区会城同丰商店（经营者：杨耀然）

统一信用机构代码证：440782600409363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4072119711006****

本单位于2023年3月25日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3年3月9日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东路28号3座112经营新会区会城同丰商店时，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放物品进行经营行为，占地面积约8.6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视听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5.42.7的规定，你（单位）擅自占用城市道路20平方米以下，违法性质和后果属于从轻。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单位进行陈述、申

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吴杰田、伍杰文 联系电话：0750-6670851

单位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4座首层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4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当事人。